

國學基本叢書
拾補
中



書叢本基學國

補 拾 書 羣

(中)

撰 昭 文 盧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魏書禮志第十四中闕一版其劉芳疏無從考補下尚有十六字見通典恰與下文接筭今并一二

字句之訛并校焉從通典居多

軒轅桴疑阮隄之管定十二之律舊論作桴十二作小一今依官校改

商亂則破其臣舊官今從樂記改壞正聲舊說感人又有

昧任離禁之樂舊作昧昧任禁案昧即昧也不當覆出又闕離字今依周官鞀韞氏注補正

或撞之當有而字不令及諸畏疑獸時司樂上書通典有陳

樂二字當補典章有闕與之廣修舊器數

彌有殘二字舊脫依通典補缺然心喪在躬未忍聞舊說此樂府先傳

舊正聲又有文舊說皇案皇始在下文始五行勺舞

鐘磬舊說管絃登歌聲調湯武所以下闕一版今只從通典補下首數句先是

有陳仲儒者自江南歸國頗閑樂事下接請依京房云云

問京房準定六十律之舊後雖有器舊存但仲儒在

江北之日此下即仲已意頗授琴文通典作頗愛琴又又字屬下嘗典作常覽司馬彪所撰續漢書

廣量衡舊歷經史備存舊有

若尺寸少舊長小如不練此必至舊乖謬是謂舊十二之律若依舊公孫崇止以十二律聲中

呂爲十二之窮舊數說

崇乃以中呂爲宮舊二字脫

案畫舊說盡

以求其聲 致令攬者望風拱手

通典作攬者迎前拱手

一分之內乘爲二千舊十分說

使入常準舊倒

尺分之內

然舊脫

分數旣微

中絃下依數盡

疑盡通典無此字

出六十律清濁之節

卽於中絃案盡疑畫

一周之聲

平調以角舊說宮

爲主

出仲儒愚

舊說所

思

才非

一足變一而足見風俗通

蓋非常人能舊明

博探舊探說

古今

拊搏倒

琴瑟

磬氏爲磬倨句

舊闕依官校補

之法 文

舞著舊說者

進賢冠 請以韶舞舊說武

爲崇德

又六代之舞皆

舊說者

以大爲名

至於謠

舊說淫

俗四夷

至於古雅尤多亡失舊矣

收其聲伎舊說役

宋史第三十五。孝宗本紀三。明南雍張邦奇校者。脫第八葉。以第九葉升上爲第八葉。其七葉末。四川制置司應下。徑接庫錢貼進。誤也。今據元本補錄其文如右。

下又以三十三卷之第十一葉爲此九葉。遂自措置至九月己酉楊存止。四百字。覆衍於此。神

廟補刊者。復改楊存二字爲

地。震以泯其迹。今當刪去。

黎州邊事。隨宜措置。癸卯。詔臨安府承宣旨。審奏如故事。甲辰。金遣徒單守素等來賀明年正旦。是月。詔以太上皇明年七十有五。議行慶壽禮。太上皇不允。帝進黃金二千兩爲壽。是歲。江浙淮西湖北旱。蠲租發廩貸給。趣州縣決獄。募富民振濟補官。故歲雖凶。民無流殍。安南入貢。

八年。春正月甲寅。停折知常官汀州居住。丙辰。詔內侍見帶兵官。竝與在京宮觀。著爲令。乙亥。詔福建歲撥鹽於邵武軍。市軍糧。二月壬午。詔去歲旱傷郡縣。以義倉米日給貧民。至閏三月半止。黎州土丁張百祥等。不堪科役。爲亂。統領官劉大年。引兵逆擊之。土丁潰去。大年坐誅。戊子。禁浙西民因旱置圍田者。裁童子試法。己丑。禁廣西諸州科賣亭戶食鹽。庚寅。詔三省樞密六部。置籍稽考。與利除害等事。戊戌。以保康軍節度使士欽爲嗣濮王。三月丁未。朔。幸佑聖觀。戊午。以潮州賊沈師爲亂。趣帥憲捕之。

辛未幸聚景園。閏月辛巳命諸路帥臣監司分州郡。臧否爲三等。歲終來上。戊子賜禮部進士黃由以下三百七十有九人及第出身。庚寅修揚州城。甲午幸玉津園。壬寅減在京及諸路房廊錢什之三。德壽宮所減月以南。

金史監本第三十三卷禮志六第三葉缺今據舊本補

每葉二十行每行二十二字第二葉尾係班首降階復位止第四葉首係於殿上起嘉靖八年所梓葉已遺脫

同執事官再拜訖退十五年二月有司言東京開覺寺藏睿宗皇帝阜衣展裏眞容勅遷本京祖廟奉祀仍易袍色明年四月詔依奉安睿宗禮奉安世祖御容於衍慶宮前期有司備香案酒果教坊樂至日質明親王宰執率百官公服迎引至衍慶宮凡用甲騎百人傘二人扇十二人香輿八人綵輿十六人從者二十四人執事官二人弩手控鶴各五十人贊者二人禮直官二人六品以下官三十員公服乘馬前導奉安訖百官再拜禮畢退立宮門之外迎駕朝謁十六年正月有司奏奉勅議世祖皇帝御容當於何處安置臣等參詳衍慶宮卽漢之原廟每遇太祖皇帝忌辰百官朝拜今世祖皇帝擇地修建殿位庶可副嚴奉之意從之乃勅於聖武殿東西興建世祖太宗睿宗殿位旣而復欲擇地建太宗殿於歸仁館有司言山陵太祖太宗睿宗共一兆域太廟世祖太祖太宗睿宗亦同堂異室今於歸仁館興建太宗殿位似與山陵太廟之制不同詔從前議止於衍慶宮各建殿七間閣五間三門五間乃定世祖殿曰廣德閣曰燕昌太宗殿曰丕承閣曰光昭睿宗殿曰天興閣曰景福十九年五月六日奏

告七日奉安執事禮官三人每位香案一祭器席一拜褥二盥洗一大勺篚巾全前一日太廟令率其屬埽除宮內外又各設神座

金史監本第七十六卷太宗諸子傳第二葉缺今據舊本補

每葉二十行每行二十二字第一葉尾係宗磐陰相黨與而宗儁止第三葉首係爲太保右丞相兼

中書
令起

遂爲右丞相用事撻懶屬尊功多先薦劉豫立爲齊帝至是唱議以河南陝西與宋使稱臣熙宗命羣臣議宗室大臣言其不可宗磐宗雋助之卒以與宋其後宗磐宗雋撻懶謀作亂宗幹希尹發其事熙宗下詔誅之坐與宴飲者皆貶削決責有差赦其弟斛魯補等九人并赦撻懶出爲行臺左丞相皇后生日宰相諸王妃主命婦入賀熙宗命去樂曰宗磐等皆近屬輒構逆謀情不能樂也以黃金合及兩銀鼎獻明德宮太皇太后并以金合銀鼎賜宗幹希尹焉

宗固本名胡魯天會十五年爲燕京留守封幽王宗雅本名斛魯補封代王宗偉本名阿魯補封虞王宗英本名斛沙虎封滕王宗懿本名阿隣封薛王宗本本名阿魯封原王鶻懶封翼王宗美本名胡里甲封豐王神土門封鄆王斛李束封霍王幹烈封蔡王宗哲本名鶻沙封畢王皆天眷元年受封宗順本名阿魯帶天會二年薨皇統五年贈金紫光祿大夫後封徐王宗磐既誅熙宗使宗固子京往燕京

慰諭宗固。旣而翼王鶻懶復與行臺左丞相撻懶謀反。伏誅。詔曰。燕京留守幽王宗固等。或謂當絕屬籍。朕所不忍。宗固等但不得稱皇叔。其母妻封號。從而降者。審依舊典。皇統二年。復封宗雅爲代王。宗固爲判大宗正三年。

資治通鑑序。宋神宗御製。明陳仁錫梓本不載。他本亦未見。余從宋本鈔得之。此一書之冠冕。帝王之盛事。不可闕也。因亟爲傳之。宋本每葉廿行。行十八字。今唯提行處仍之。

資治通鑑序

御製

朕惟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故能剛健篤實。輝光日新。書亦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詩書春秋。皆所以明乎得失之迹。存王道之正。垂鑑戒於後世者也。漢司馬遷。紬石室金匱之書。據左氏國語。推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采經摭傳。罔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馳騁上下。數千載間。首記軒轅。至于麟止。作爲紀表世家書傳後之述者。不能易此體也。惟其是非不謬於聖人。褒貶出於至當。則良史之才矣。若稽古

英考。留神載籍。萬機之下。未嘗廢卷。嘗命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論次歷代君臣事迹。俾就祕閣繙閱。給吏史筆札。起周威烈王。訖于五代。光之志。以爲周積衰。王室微。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平王東遷。齊楚

秦晉始大。桓文更霸。猶託尊王爲辭。以服天下。威烈王自陪臣命韓趙魏爲諸侯。周雖未滅。王制盡矣。此亦古人述作造端立意之所繇也。其所載明君良臣。切摩治道。議論之精語。德刑之善制。天人相與之際。休咎庶證之原。威福盛衰之本。規模利害之効。良將之方略。循吏之條教。斷之以邪正。要之於治忽。辭令淵厚之體。箴諫深切之義。良謂備焉。凡十六代。勒成二百九十六卷。列于戶牖之間。而盡古今之統。博而得其要。簡而周于事。是亦典刑之總會。冊牘之淵林矣。荀卿有言。欲觀聖人之迹。則於其聚然者矣。後王是也。若夫漢之文宣。唐之太宗。孔子所謂吾無間焉者。自餘治世盛王。有慘怛之愛。有忠利之教。或知人善任。恭儉勤畏。亦各得聖賢之一體。孟軻所謂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至于荒墜顛危。可見前車之失。亂賊姦宄。厥有履霜之漸。詩云。商鑑不遠。在夏后之世。故賜其書名曰資治通鑑。以著朕之志焉耳。

治平四年十月初開

經筵奉

聖旨讀資治通鑑。其月九日。臣光初

進讀。

面賜

御製序令候書成日寫入。

文昭案。英宗以治平四年正月崩。神宗卽位。踰年改元。故此仍繫以治平也。據玉海。是年十月己酉四日。初御邇英。卽此所云初開經筵也。九日乃甲寅也。英宗命司馬光編集歷

代君臣事迹。光先以戰國至秦二世爲八卷。名曰通志。進呈。英宗悅之。命續其書。神宗經筵進講者。當卽此八卷之書。其合成二百九十四卷。乃元豐七年所上。序不應預定卷數。祇當云勒成若干卷。今序有卷數者。書成日寫入所加也。

進資治通鑑表

陳仁錫本。前有銜名三行。宋本在表後。其前止有此六字。今表已見陳本。可不必重錄。有一二字與傳家集異同者。亦無甚緊要。如專取關國家盛衰。集作興衰。及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集無西京二字。骸骨癰瘡。集作筋骸癰

瘡。其表後結銜。陳本無。今依宋本補於左。

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二千

六百戶食實封一千戶臣司馬光上表

元豐七年十一月

進呈

檢閱文字承事 郎臣司馬康

同脩奉議 郎臣范祖禹

同脩祕書 丞臣劉恕

同脩尙書屯田員外郎充集賢校理臣劉敞

編集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太中大夫臣司馬光

獎諭詔書 宋本前有空
行不連表後

勅司馬光脩資治通鑑成事。史學之廢久矣。紀次無法。論議不明。豈足以示懲勸。明久遠哉。卿博學多聞。貫穿今古。上自晚周。下迄五代。發揮綴緝。成一家之書。褒貶去取。有所據依。省閱以還。良深嘉歎。今賜卿銀絹對衣腰帶鞍轡馬具如別錄。至可領也。故茲獎諭。想宜知悉。冬寒。卿比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十五日。陳本在獎諭前。非是。此勅所署日應在後。今一依宋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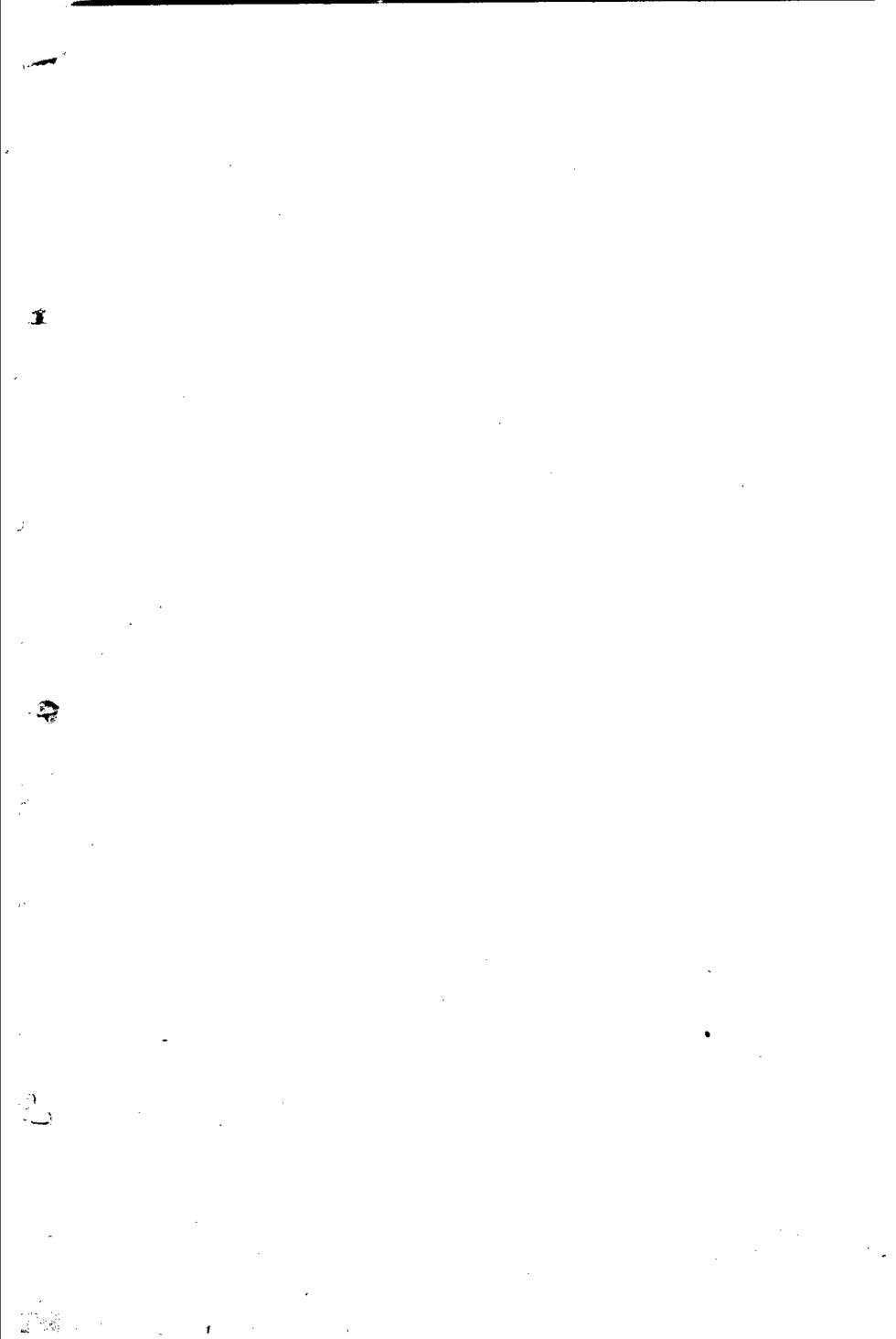
案進通志表見傳家集似亦當載入但行款無從考矣附見於此後其亦可也

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八十卷文弼亦嘗校訂乾隆六年桂林陳公爲江蘇臬使日重雕比山西舊刻誠爲精緻然其中亦有移改之失如撫納西人詔意一篇是隨劄子之後擬以備用與實降者不同蘇本劄子在卷五十二章奏類中其詔意則移之於卷十六制詔類後此大欠妥舉此一事以見能傳布舊書固極美事千萬不可妄改以愚所見如詩書史漢等書宋明以來屢有更張此甚非也又如蔡中郎集舊本以故太尉橋公廟碑一篇爲首銘在前以光光烈考爲第一段公諱某字公祖至書於碑陰以昭光懿

此依水經注

爲第二段橋氏之先爲第三段其後卽係以黃鉞東鼎中鼎西鼎四銘

其事本相聯屬明張溥百三名家本於此篇卽大移易後來刻本亦皆依之蓋止見近代碑誌其銘皆在後故改蔡集以從今其如與蔡文中所云不合何因拾補不能盡出故附見其略於此



文獻通考經籍

馬氏經籍一門，採諸史志傳及宋朝館閣書目，并諸家序跋，而於臚公武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兩書，幾於備載無遺。此兩家各據所見之書，其卷數或與史志不合，即兩家亦不能盡同。今此二書各有專本。

行世，海寧陳氏所刻之讀書志，多不與通考合。蓋臚志元有蜀本，衛本之異，陳氏所刻乃蜀本，通考所載乃衛本。馬氏之爲此書，自當加以裁割，今第舉其脫漏者補之，訛謬甚者正之，其他小疵，不能備舉也。

三 呂微仲周易古經十

此字 案陳氏例當誤脫。二卷 在臚氏後。

真西山復卦說一卷 吳如愚準齋易說一卷 馮

椅厚齋易學

凡傳舊書，一切行款，俱當仍其本來，不得意爲紛更。如此三書，舊各自提行，上二書無說，唯馮椅書載中興藝文志語，尤不便蟬聯而下。近人專輒改作，而條例又不預先彼此關會。如此三書，初付梓時，本作三行，及其刻成，校者欲與前後一轍，遂以上條陳氏語中增添數字，勻出一行，而以此三書作二行，方得整齊。他皆如此，又如應提行而誤連上文者，勢必改爲提行，則板之當更換者多矣。於是將下文巧爲刪改，以混其迹，噫，作僞如此，豈復有完書哉！世有學人，但取舊本對之，則其妄增妄刪之處，自有不可掩者矣。

九 春秋繁露十七卷

程氏演繁露云云，劍之在左，蒼龍之象也。下脫刀之在右，白虎之象也。鉤之在前，朱雀之象也。十四字。

十二 經典釋文三十卷

後小學類又重出，載臚氏說。

五經字樣一卷

案即前九經字樣也，不當分爲兩條，五或是誤字。

十三 玉臺新詠

誤作十卷。此與下玉臺後集皆重出，總集類中而不載臚氏語。